

嘉義縣政府 113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民政處	1. 委託嘉義縣義竹鄉東過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辦理 113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辦理期程合計 26 小時，計 136 人次參與。 2. 委託嘉義縣外婆橋教育關懷協會辦理「113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辦理期程合計 22 小時，計 163 人次參與。 3. 委託社團法人嘉義縣扶緣服務協會辦理「113 年新住民多元文化交流暨社區種子培力班」，辦理期程合計 27 小時，計 245 人次參與。	1. 本課程內容如下：親職講座、性別平等、防暴宣導、藥愛文化、親子繪本閱讀、親子共舞（認識與體驗芭蕾舞與現代舞）、走訪台灣名勝古蹟及美食與民俗文化。 2. 本課程內容如下：親職講座、性別平等、防暴宣導、藥愛文化、親子繪本閱讀、親子共舞（認識與體驗芭蕾舞與現代舞）、走訪台灣名勝古蹟及美食與民俗文化。 3. 種子培力班課程如下：課程說明、手作創意(一)(二)、親職教育、咖啡體驗(一)(二)、衛教宣導、從語言開始培力-創造自己無限可能、衛教宣導(衛生所)、電腦課程(一)至(五)。
				教育處 (學習中心)	1. 本縣新住民學習中心開辦多項技能課程：家事服務嘉嘉樂班、創意手作烘焙班等技能輔導班、家庭教育課程，7-12 月份計 2 班，輔導新住民生活適應及技能專長培養。 2. 共服務約 369 人。	透過開設各項技能輔導、家庭教育課程、法令宣導課程、配合國家政策發展、社區教育等，提升新住民生活適應能力，協助融入家庭生活、社會適應，並鼓勵新住民進入職場以其貢獻專長。

嘉義縣政府 113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學習中心)	1. 設立嘉義縣新住民學習中心網，提供各相關資訊網絡服務、及各項訊息公告流通。 2. 瀏覽人次：887。	提供本縣新住民各項相關資訊，便利新住民取得相關生活訊息。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學習中心) 社會局	1. 本府新住民學習中心邀請移民署嘉義服務站進行相關新住民法規宣導及法規諮詢服務。 2. 宣導次數：5。 1.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7-12月服務： (1)家訪：276人次。 (2)電訪：583人次。 2. 新住民網絡單位會議：「新住民網絡單位全區型聯繫會議」，計39個單位，共40名網絡成員參與。 3. 個人支持連結：共計提供132案次資源連結(經濟物資、就業媒合、心理衛生)。 4. 個人支持活動，共計辦理2項活動(微型創業大小事、通譯暨關懷員定期督導會議)，5場次，計54人次。 5. 家庭支持活動，共計辦理2項活動(企鵝家庭新小品-育兒指導影片、天際線的家鄉味)8場次，	1. 藉由法規的宣導以及提供法規諮詢服務，協助新住民了解自身相關權利與福利。 2. 強化新住民衛生教育、相關福利服務諮詢，加速新住民盡速融入社會。 1. 透過個案管理服務，提供新住民個人、家庭、社會、資訊與經濟支持，協助充權新住民及其家庭。 2. 建立嘉義縣地區各新住民服務單位之橫向聯繫，透過相關活動，增加單位互動與資訊溝通聯繫方式。 3. 關懷初次入境之新住民，以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業務宣導，讓與會之新住民更了解中心服務項目以及相關社會福利資源等。 4. 針對新入境之新住民與家庭提升家庭成員互動關係，了解雙方多元文化，並了解中心服務項目。 5. 透過以家庭為中心的服務理念，辦理團體方案以支持新住民生活適應及成長。 6. 辦理個人支持方案，

嘉義縣政府 113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計 210 人次。 6. 社會支持活動，共計辦理 1 項活動(移樣的月光-中秋烤肉活動)1 場次，計 58 人次。 7. 進行社福宣導，共計 15 場次，計 1,203 人次。 8. 新住民中心網頁及粉絲專頁 113 年 7-12 月共計 60,680 人次瀏覽。	培力新住民個人成長，以通譯暨關懷員身分協助社會工作者。 7. 透過網際網路傳遞相關活動訊息與各項資訊，使新住民增加求助管道，並讓社會大眾認識、關心多元文化的相關訊息。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社會局	辦理新住民中心專業人員外部督導及個案研討：共計 5 場次，29 人次參與。	透過多元之督導制度，有效督導服務專業之介入狀況，以保障個案得到最佳服務。並邀請專業師資，提升工作人員對於新住民服務的品質，加強處遇計畫、服務技巧等。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社會局	本縣共成立 10 處社區服務據點，共計服務 12,275 人次，相關如下： (1)提供關懷與訪視：共計電話關懷 1,893 人次、家庭關懷 713 戶。 (2)社區居民來點：共計 2,706 人次。 (3)辦理多元服務方案：共計辦理 300 場次，服務 8,389 人次。	1. 社區服務據點： (1)藉由社區式的據點服務，提供各項支持性服務內容。 (2)建構社區資源網絡，宣導新住民家庭服務之必要性，增加社區住民互動機會，以降低社會之疏離感，增進社會互助之功能。 (3)擬定據點扶植計畫，導入外部資源強化據點能量。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法律諮詢：下半年度新住民中心共計協助 2 案次 媒合法律諮詢服務(兒少科之兒權	提供臨櫃諮詢或者來電詢問有關民事、刑事等法律問題給予協助或者提供供法律資源及轉介協助；針對有通譯需求

嘉義縣政府 113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等相關通譯申請)。 2. 通譯服務：進行通譯計關懷服務，7-12 月共訪視案戶，77 案戶，及 177 通關懷電訪	之服務案件提供相關協助。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今年共辦理 2 場通譯人才培訓，其中課程包含通譯人才培育訓練班：(1)通譯人員：核心課程班 1 場次、升等資格鑑定場 1 場次 (2) 關懷員培育訓練班	透過訓練持續開發嘉義縣社會福利服務之通譯人才，並讓過去已投入之關懷員，分享過去服務經驗，使新進關懷員瞭解助人技巧；並於在職訓練中持續訓練關懷員專業知能，像是關係

嘉義縣政府 113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2 場次。 2. 進行通譯計關懷服務，7-12 月共訪視案戶，77 案戶，及 177 通關懷電訪。	建立、溝通技巧、社政業務等。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社會局	補助阮00 絨等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113 年度 7-12 月補助 2 人次，每月 14,230 元，共計 28,460 元。	照顧遭逢特殊境遇之設籍前新住民，扶助其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13 年 7 至 12 月結婚登記 10 人，其中越南籍 9 人、大陸籍 1 人予以建卡完成。	經由婦幼健康管理系統完成新婚新住民資料建卡，俾利後續追蹤及服務。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13 年 7 月至 12 月新住民個案無申人請輸卵管結紮補助案。	補助新住民生育遺傳服務，產前遺傳診斷、特殊群體生育調節醫療補助。(轄內醫療院所及助產所送本局審核無誤後，送國健署核辦)。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13 年 7 至 12 月補助未納保產檢個案 13 位，其中越南籍 11 人、大陸籍 1 人、印尼籍 1 人	提供新住民孕婦產前檢查服務。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相關衛教宣導 2 場/受益人數 67 人。	1-1.113 年 9 月 14 日結合嘉義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嘉義縣新住民婦幼關懷協會，至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嘉義縣服務站，提供新住民及其親屬相關可運用心理

嘉義縣政府 113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習與活動。					衛教資源及心理支持服務管道衛教宣導 1-2.113 年 6 月 23 日結合長庚科技大學，辦理「律動樂活，健康滿點—新住民家庭親子育樂營」，提供衛教資源並與本縣新住民親子同樂。 2. 已製作 2 款心理諮商單張(印尼版、越南版)。外籍配偶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計 12 鄉鎮 18 位通譯人員於衛生所門診及社區婦幼衛教活動時提供口譯服務，7-12 月服務 7470 人次，服務時數共 1173 小時。 潛伏結核感染篩檢治療：全年抽血檢驗 1210 名新住民，發現 195 名潛伏感染者，175 人加入治療，132 人完成治療，並發現 1 名確診結核病案。
						2. 製作文宣圖卡運用於心官網、臉書及通訊群組進行衛教宣導。 潛伏結核感染篩檢治療： 1. 結合縣府各局處(如民政、社會局與教育處)、NGO 團體等辦理宣導衛教。 2. 提高誘因，如抽血篩檢可得 300 元禮券，陽性者完成預防性治療可得 3000 起禮券。 3. 陽性治療者，提供都治服務，確保服藥不中斷並觀察副作用情形。 4. 邀請在臺中國大陸、印尼、越南、泰國與柬埔寨人士用母

嘉義縣政府 113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語宣導潛伏結核感染篩檢與治療，鼓勵在臺新住民篩檢。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青處	1. 受理新住民求職登記 76 人，媒合成功 39 人。職務多為製造業及餐旅業(多為作業員、服務人員)。 2. 113 年 8 月 4 日辦理新住民就業促進宣導活動 47 人參加。	嘉義縣 18 鄉鎮，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於本縣市轄區設置二個就業中心、13 個就業服務台於各鄉、鎮公所，服務在地新住民就業服務諮詢、簡易勞動法令諮詢及協助新住民工作媒合，並依個別需求運用就業促進措施及職業訓練，幫助新住民穩定就業。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青處	截至 12 月職業訓練已開訓 12 班，新住民共計 21 位參加訓練：樂齡養生膳食製作訓練班 3 位、手作點心烘焙訓練班(特定對象)2 位、焙茶實務暨茶藝師訓練班 1 位、沙龍凝膠美甲與整體造型實務班 5 位、旅宿業服務人員訓練班 2 位、潮流剪髮暨頭髮養護人才培	12 班皆已結訓，樂齡養生膳食製作訓練班 3 位、手作點心烘焙訓練班(特定對象)2 位、焙茶實務暨茶藝師訓練班 1 位，共 6 位已就業；其餘尚處就業輔導期間。

嘉義縣政府 113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訓班 4 位、營建工程實務及估價班 3 位。	
	三、營造友善新住民職場環境以消除就業歧視。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青處	113 年 10 月 25 日假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嘉義酒廠辦理 113 年嘉義縣職場平權研習會，共計 80 人參加。	1. 本處業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假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嘉義酒廠辦理 113 年嘉義縣職場平權研習會，共計 80 人參加。 2. 提供育嬰留職停薪復職相關資訊予勞工及相關企業知悉。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學習中心）	1. 本縣新住民學習中心多元文化學習班、辦理親子、夫妻共學成長，7-12 月份共 6 班。 2. 共服務約 430 人。	1. 協助新住民家庭和諧關係的建立及幫助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課後輔導及免費才藝課程協助。 2. 多元文化學習班聘新住民姐妹發揮自己的專長來當講師，號召許多新住民姐妹彼此分享心得，且能達到增能賦權，讓自己的生活更充實、更精彩！ 3. 參加多元文化學習班之學員，對於開設的課程都表達高度興趣、參與度也相當高，更會攜帶家人（新二代、老公、公公及婆婆）來一起學習參與學習成長。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家教中心）	本中心辦理新住民「愛相隨-駛向幸福的彼岸」活動、新住民「親子互動快樂食堂」活動，分	辦理新住民親子同作家庭鄉菜學習活動、親職教育講座，透過親子分組及共學體驗模式，融入多元文化

嘉義縣政府 113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別於 6 月底前辦理完竣，計辦理 5 場次活動，共計 163 人次受益(男：50 人，女：113 人)。	宣導，促進各家庭瞭解原生家庭特色文化，協助家有學齡兒童之新住民家長探索與省思自己的教養觀，增進學童對家人的關心和感恩之情。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終學科)	113 年度核定開辦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計 7 校 9 班，共 139 人受惠。	培養新住民聽、說、讀、寫等基本識字能力，以增進生活適應所需之語文能力。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終學科)	「嘉義縣 113 年度成人教育師資暨專業人員培訓研習實施計畫」於 113 年 7 月 29 日、30 日假本縣人力發展所辦理，計 25 名教師及行政人員參加。	1. 介紹成人心理特性與教學原則，增進教師成人教育基礎認知。 2. 配合國內成人教育發展脈絡，強化成人教育教學技巧、學習評量及師生溝通模式，培養教師具備相關專業知能。 3. 提供縣內成人教育班觀摩學習平台，增進成教推展效益。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學習中心)	1. 教育部核定本府 113 年度新住民學習中心實施計畫總經費 88 萬 8,000 元，教育部補助款 79 萬	1. 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充實基本生活知能，增進生活能力及融入社會，並藉由多元文化的學習課程，去尊重、

嘉義縣政府 113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9,200 元，本府自籌 8 萬 8,000 元，7-12 月份辦理家庭共學活動-親子走讀社區計 3 場次。 2. 參加人數 106 人。	包容不同文化背景，提升新住民對自我文化之認同感。 2. 提供新住民姐妹便利學習、心靈寄託與凝聚的空間。 3. 新住民家庭共同參與學習活動，提高新住民家庭成員參與學習之比例，並透過家庭共學，發展學習型家庭之願景，強化與社區生活結合的美感教育。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學特科）	6 校辦理 113 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計畫（越南語 5 校、印尼語 1 校），約 125 人參加。	開辦多元文化傳承課程，結合學校特色規劃，配合有效教學策略（搭配實作及活動性課程），使學生樂於體驗學習新住民語言及文化，進而形成語言文化資產、傳承文化。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學特科、教發科）	1. 委請 2 校（新埤國小、太興國小）辦理 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經費之子計畫（四）編印、購置或研發多元文化教材或其他教學材料，預計約 370 人受惠。 2. 本縣委請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	1. 購置新住民教材（如翻翻板、展示布告欄、繪本、手冊），置於校園空間寬敞處做為上課講座之用；開放場域可供居民或民眾方便進出參觀，來營造多元文化學習情境，加強學校親師生與社區多元文化學習能力與認同。 2. 新住民語文實體課程開班計 19 校

嘉義縣政府 113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辦理 3 場次新住民語文課綱宣導與開課，2 場次的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研習，並配合新住民語文輔導團到校諮詢服務 4 場次，提供新住民語文課程教材教法與課程設計之支持措施。	64 班，遠距課程共 10 校 19 班，本縣新住民語文課程開班校數及班級數持續增加，課程進行使用教育部國教署編撰新住民學習教材，藉由課程充實多元文化教材，營造積極的學習環境，有助於新住民語文環境之學習。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學特科)	本縣所屬學生加：「內政部移民署 112 學年度新住民與其子女培力及獎助(勵)學金計畫」獲：特殊才能獎勵金 3 位、優秀獎學金 112 位、清寒助學金 74 位，共 189 位。	激勵本縣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子女努力向學，同時協助減輕其家庭生活負擔。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社會局	本縣 113 年 7-12 月提供 0-6 歲新住民兒童發展篩檢計 256 人次，其中 33 人疑似異常通報轉介至醫院。 嘉義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至本縣衛生所、托育資源中心等單位進行巡迴篩檢服務共計 2 場次，協助 29 名兒	18 鄉鎮市衛生所於門診時段提供新住民兒童發展篩檢服務。 本縣新住民疑似發展遲緩通報來源以園所最多，其次為醫療院所，顯示本縣在通報網絡宣導與建置之成效，有助新住民家庭

嘉義縣政府 113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童接受發展篩檢，本期篩檢 0 名新住民子女。	子女獲得即時的資訊與早療資源。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本期提供新住民子女個案服務數：113 年 7-12 月個案父母一方或雙方為新住民者 19 人，其原籍如下：大陸 1 人(占 5%)、越南 14 人(占 74%)、印尼 2 人(占 11%)、緬甸 1 人(占 5%)、菲律賓 1 人(占 5%)。個案管理服務之新住民家庭 110 人，占總個管比例佔 8%。 2. 提供新住民子女療育服務： (1) 醫療復健 45 人次 (2) 就讀幼兒園 86 人次。 (3) 安置於身心障礙日間托育機構與學前特教學校 6 人次。 (4) 到宅及時段療育 12 人次。 (5) 到園巡迴輔導 45 人次。 3. 補助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交通療育補助費 34 人，合計 10 萬 6,720 元。	1. 委託嘉義基督教醫院辦理本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提供個案服務。 (1) 通報、諮詢、輔導、宣導及個案管理等服務，使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長獲得連續性的支持服務，建立社區民眾對早期療育之正確認知與概念。 (2) 辦理研習、培訓、親職教育等活動，以建立專業團隊合作模式及提升家長教養發展遲緩兒童能力。 (3) 建置轉銜服務模式，使屆學齡發展遲緩兒童獲得完整轉銜服務。 2. 新住民子女遲緩兒童在接受教育安置的滿足率較高，且在需要家長帶幼兒到醫院接受復健治療的比例亦高於一般家庭。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學特科)	2 校辦理 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經費之子計畫(六)實施諮詢輔導方案(小團體動)，約 40 人(80 人次)參加。	由專業教師或心理師帶領，透過小團體活動方式(性別平等小團體、情緒人際小團體等)提升新住民子女自我認同；輔導其在校之生活適應與學習適應；接納、關懷及尊重不同族群。
	五、繼續結合法人	衛福部				

嘉義縣政府 113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六、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提升教師多元文化素養。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學特科）	1 校辦理 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經費之子計畫（二）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約 100 人參加。	1. 聘請專家學者協助新住民認識自己及了解子女之發展，增進為人父母之知識及技巧，改善親子關係。 2. 分享實務經驗，增進教師多元文化認知及素養，如何融入多元文化議題、規劃學校及班級多元文化特色課程，帶領孩子認識各地文化風貌，營造校園多元文化氛圍。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學特科）	本縣和睦國小 1 校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臺北市政府辦理「113 年度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活動」，獲國小高年級組甲等。	倡導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為起點，鼓勵親子共學，養成學生喜愛閱讀、認識自我，透過繪本學習，培養學生知識的活用，發展解決問題與獨立思考的能力，促進國際族群融合及多元文化之傳承與創新多元智能的展現。
	八、提供新住民兒少高關懷學生及跨國銜轉學生之協處情形與脆弱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學特科）	6 校於「跨國銜轉學生教育支持與服務系統」通報 6 位越南及 1 位澳洲跨國銜轉學生。	1. 加強新住民子女華語文聽說讀寫基本能力，協助改善人際關係，提升生活適應及學習能力。 2. 由系統資料得知學生華語基本能力，並以專案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嘉義縣政府 113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社會局	供新住民脆弱家庭訪視服務：113 年 7-12 月共計統計服務戶數共 30 戶，電訪 92 次面訪 94 次。 民雄：共 3 戶，電訪 22 次、面訪 20 次。 朴子：共 7 戶，電訪 11 次、面訪 22 次。 布袋：共 1 戶，電訪 2 次、面訪 1 次。 水上：共 5 戶，電訪 14 次、面訪 6 次。 中埔：共 2 戶，電訪 4 次、面訪 5 次。 竹崎：共 12 戶，電訪 39 次、面訪 40 次。	申請經費補助「實施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課程」，及時協助提升華語能力，融入學校生活（除澳洲與資料不詳非國教署補助對象，其餘皆審核通過）。 本縣設有 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以社區為概念，針對新住民屬脆弱家庭家戶需求提供相關處遇及資源，建立家庭或個人之社會支持系統，包含如下：提供關懷訪視、就學扶助、活動邀約、陪同就醫、課後輔導、就業服務、經濟協助、物資提供、法律諮詢。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警察局	為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本局於今年辦理通譯人才培訓講習，本次參訓人員共計 75 人。	目前擔任警察機關列冊通譯人員共計有 69 名，服務語言項目包含越南語、印尼語、泰語、菲律賓語、英語、韓語、日語等，強化新住民扶助及通譯服務。
				社會局	1. 受理通報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共 442 人次，提供保護扶助人次為下：	針對個案服務需求提供諮詢協談、法律扶助、就業服務、陪同報案偵訊、陪同出

嘉義縣政府 113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1) 諮詢協談：323 人次。 (2) 庇護安置：被害人 0 人次。 (3) 陪同出庭：5 人次。 (4) 法律扶助：31 人次。 (5) 子女問題協助：5 人次。 (6) 聲請保護令：0 人次。 (7) 心理諮商輔導：14 人次。 (8) 轉介目睹服務：7 人次。 2. 提供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經濟扶助共計 7 人次，各項金額如下： (1) 庇護安置補助：0 元。 (2) 生活扶助：0 元。 (3) 心理諮商輔導：3,200 元。 (4) 兒童托育費用/津貼：0 元。	庭、經濟扶助、通譯服務、協助聲請保護令、子女問題協助、轉介目睹兒少輔導及其他項目等。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警察局	強化第一線服務人員對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認知，落實員警人身安全、家暴防治及多元文化敏感度認知教育訓練，本局於 113 年 10 月 12 日前往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嘉義縣服務站辦理辦理家暴防治認知教育訓練課程，參訓人員共計 40 名。	強化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網絡單位人員之家庭暴力防治概念及防治教育訓練。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新住民個案受理通報共 18 案。 (1) 大陸及港澳籍：6	1. 結合社團法人嘉義縣生命線協會辦理，婦幼緊急庇護服務，提

嘉義縣政府 113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人提供庇護安置 0 人。 (2)外國籍：12 人提供庇護安置 0 人。	供家庭暴力被新住民受害人緊急保護安置，原則上以 30 天為限，但情況特殊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得延長之。 2.為因應新住民對本國法律不熟悉，如發現新住民有受暴事實，協助聲請保護令，並提供多國語言(簡體、印、越、柬)版人身安全手冊，供家暴被害人索閱。 3.結合入出國及移民署協助案主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等問題。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家庭暴力和性侵害防治及婦幼人身安全宣導： 1.辦理 109 場次。 2.參加人次計 4,164 人次。	1.辦理家暴防治及人身安全宣導，宣導內容係以婦幼安全為重點（性侵、性騷、家暴防治及兒少性交易），加強自我保護意識並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之觀念。 2.運用講座、活動及廣播等方式宣導，民眾對於有獎徵答方式回應熱烈，另以廣播宣導為受益人次最多。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嘉義縣政府 113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協辦機關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教育處（學習中心）	113 年學習中心有 4 校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國際日活動，約 413 人參與。	結合學校校慶或學習課程，辦理「多元文化國際日活動」，展出東南亞文物、服飾及生活照片，並針對東南亞的美食，體驗越南春捲、越南河粉、印尼薑黃飯…等課程內容，增進親師生及社區民眾的認識。增進族群融合，相互欣賞及包容文化差異。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辦理宣導場次共計 3 場次，共計 173 人次參與。	結合社區及民間團體進行宣導，將多元文化理念傳達至社區。

嘉義縣政府 113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